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宋立强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0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82,185,41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067%。其中，出

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9,436,724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675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,99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2,748,688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9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00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2,881,12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6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共计四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杨杰群

杨杰群

承办律师: 李妍

李妍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